

示范区环审〔2016〕4号

关于对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应急截污临时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应急截污临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该项目在徐圩新区复堆河和西港河建设复堆河、西港河临时节制闸，与同复堆河上原节制闸形成污水稀释区。其中复堆河临时节制涵闸拟采用涵、闸分离式，涵洞埋置于瞰山二路临时道路 4 下，节制闸布置于涵洞上游约 80m 处。涵；西港河临时节制闸拟布置于西港河上港前大道上游 100m 处，由

闸站主体、消力池、海漫、翼墙、工作桥，护砌工程等组成。该项目投资 269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6 万元。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工艺和作业方式，建设对环境不良影响。

（二）施工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委托徐圩新区 1#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施工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土方暂存场周围设置围挡，并覆盖处理，防止雨水淋溶进入地表水体；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用防漏隔渗措施，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避免施工中的意外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

（三）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及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应采取洒水、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施；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除此之外，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需安装尾气净化器，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降低燃油废气排放。

（四）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合适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部门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合理组织施工，控制非施工占地区域面积；桥涵施工设置围堰，严格控制桥涵施工对水体环境影响；减少地面裸露，土方及时清运，避免雨季施工，保证排水畅通，加强边坡防护，加强生态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七）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本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单位应制定运营期应急截污操作制度和流程。本项目退役时和退役后应做好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八）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三、本工程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等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建成后，须向我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0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保局印发 2016年5月10日
